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建艺集团”或“公司”）根据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5］第12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定价方式、申购缴款、中止条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当自行选择参与网下或网上发行，不得同时参与。网下申购时间为2016年3月2日（T日）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

2、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6年3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中签投资者应依据《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3月4日日终（T+2日）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截止2016年2月26日（T-3日），中证指数发布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47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2.5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3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03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22.53元/股、发行新股2,03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5,735.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3,970.4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1,765.43万元。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建艺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长城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并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建艺集团”，申购代码为“002789”，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共公开发行2,030万股A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21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81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6年2月25日（T-4日）完成。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33倍（每股收益按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5.99倍（每股收益按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99倍（每股收益按201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24倍（每股收益按201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41,765.43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请参考2016年2月23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7、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6年3月2日（T日）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建艺集团”，申购代码为“002789”。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当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

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配售。

8、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3月2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申购简称为“建艺集团”，申购代码为“002789”，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按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22.53元/股进行申购。（详见本公告“四、网上发行”）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9、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16年3月3日（T+1日）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五）回拨机制”。

10、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拒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6年2月23日（T-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建艺集团	指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定价初始发行8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有效报价投资者根据确定的发行价格初始发行1,21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界定的可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资格条件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除网下投资者以外的在深交所开户且满足《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按照确定的定价原则，将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后，根据剩余报价确定的所有可参与申购的全部报价
T日	指2016年3月2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3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1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1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为22.53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33倍（每股收益按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5.99倍（每股收益按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99倍（每股收益按201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24倍（每股收益按201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按本次发行价格22.53元/股、发行新股2,03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5,735.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3,970.4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1,765.43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6年3月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上、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低于50倍（含），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得向网上回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6年3月3日（T+1日）在《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6年2月23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6年2月24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提交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T-4日 2016年2月25日(周四)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T-3日 2016年2月26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16年2月29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T-1日 2016年3月1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6年3月2日(周三)	网下申购日(9:30-15:00)，无需缴款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无需缴款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6年3月3日(周四)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向网下投资者配售股份
T+2日 2016年3月4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缴款日，网下投资者划付认购资金(8:30—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中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有足额认购资金
T+4日 2016年3月8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后拟在发行人所属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挂牌交易将会遂延三周，具体发行日程主承销商会及时通知并公告。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抗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在2016年2月25日（T-4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的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共有30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67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申购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全部配售对象报价为21.00元/股－28.85元/股，拟申购数量为1,773,790万股。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网下发行见证律师核查确认，共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核查资料，其报价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名单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网下发行见证律师对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存在禁止配售的询价投资者。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网下发行、投资者资料核查等工作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为307家，配售对象为1,565个，报价区间为21.00元/股—22.85元/股，申购总量为1,771,37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454.33倍。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为22.53元/股，加权平均数为22.53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22.53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22.53元/股。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22.53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2.53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22.53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2.53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按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报价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报价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报价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依次剔除，如果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均相同，则按照报价申请时间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本次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将报价在22.53元以上的申报全部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数量为3,8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0.2187%，剔除比例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剔除的名单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22.53元/股，加权平均数为22.53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22.53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22.53元/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22.5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2.5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22.5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2.53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1、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53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33倍（每股收益按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5.99倍（每股收益按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99倍（每股收益按201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24倍（每股收益按201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截止2016年2月2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47倍。本次发行价格22.53元/股对应的2014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1.33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静态市盈率均值。

基于业务相似性，发行人与以下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14年每股收益及2016年2月26日收盘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29.38倍，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年2月26日收盘价(元/股)	2014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4年市盈率
002081	金螳螂	12.63	1.07	11.80
002375	亚厦股份	11.47	0.43	26.67
002482	广田股份	18.73	0.54	34.69
002325	洪涛股份	9.67	0.33	29.30
002047	宝鹰股份	9.94	0.29	34.28
002504	弘高创意	27.30	0.69	39.57
	平均			29.38

资料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6年2月26日

3、有效报价的确认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披露的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方式，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后的剩余报价中，报价不低于发行价22.53元的30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58家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1,766,91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1,450.67倍。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1,558个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其对应的有效申购量为1,766,91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可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录间为2016年3月2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符合有效报价条件下对应的拟申购数量。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为无效。

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有效报价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4、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16年3月4日（T+2日）刊登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能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16年2月23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6年3月4日（T+2日）刊登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配售情况，按露网下投资者获配应缴款情况，网下申购款项的缴付要求。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网下认购款项缴纳

2016年3月4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从配售对象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中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获配数量。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网下投资者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申购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EXF002789”，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实时反馈至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主承销商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各配售对象的到账情况；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下电子平台查询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1010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 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并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公告的最新账户为准。

4、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6年3月8日（T+4日），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投资者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网下投资者有效缴付的认购款－网下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购款金额。

（五）其他重要事项

1、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2、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网下发行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划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2016年3月2日（T日）之前（含T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2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2、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管理的产品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四）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8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6年2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可同时用于2016年3月2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6年2月29日（T-2日）日终为准。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4、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即2016年2月29日（T-2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6年2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

6、若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6年3月8日（T+4日），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投资者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网下投资者有效缴付的认购款－网下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购款金额。

（五）其他重要事项

1、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2、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网下发行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划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2016年3月2日（T日）之前（含T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2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2、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管理的产品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四）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8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6年2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可同时用于2016年3月2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6年2月29日（T-2日）日终为准。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4、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即2016年2月29日（T-2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6年2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

5、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6年3月2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6年3月3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6年3月3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6年3月3日（T+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6年3月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